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的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楼荣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殿美女士、张加庆先生、蔡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金球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旭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秩龙

蔡海静

陆宇建

日期： 年 月 日